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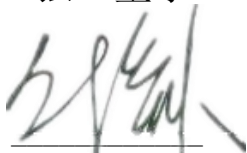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付 铁



姜 涟



罗时龙

2020年4月18日